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一、公告内容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申购金额。

自2021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定投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

二、适用基金：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5.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拟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金鹤集团（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及受同一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投资）拟向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及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炯企管）分别转让公司29.99%、19.99%股份，并涉及控制权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信息并补充披露，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就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公告显示，众德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为海南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栩；励炯企管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为Avalite Gem Limited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股权受让方经营范围无关。根据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众德科技在未来12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刘栩。（1）请公司及相关方穿透披露励炯企管股权结构至实际控制人；（2）结合受让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投资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实际盈利等情况，实际经营上市公司的经历、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等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请受让方说明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3）结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请受让方及相关方补充披露对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相关经营安排，说明受让公司股份、获得控制权的考虑。

2.公告显示，众德科技拟先受让公司29.99%股份，励炯企管受让19.99%股份，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励炯企管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目的，在股权架构、经营管理等方面拟对上市公司施加何种影响，后期是否存在退出安排；（2）补充披露众德科技与励炯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交叉持股、交叉任职、资金往来以及合伙、合作、联营等安排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本次励炯企管是否为配合众德科技进行收购，并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规避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形。

3.公告显示，本次协议转让后原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间接持有公司22.26%的股份，与众德科技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巩固众德科技控制权，拟在协议转让完成后，通过发出部分自愿要约，收购不超过21%公司股份，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配合接受众德科技发出的要约。

请公司：（1）结合股权受让方过往参投项目平均退出期限，说明保障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股份锁定期安排、原转让方承诺的承接安排，并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相关安排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如是，请提出解决方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众德科技就发出部分自愿要约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公告显示，本次向众德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为7.5亿元，向励炯企管股权转让价格为499,973,888元，转让价格为19.54元/股。受让方均为近期成立的新设公司，成立时间分别为8月17日、9月9日，注册资本分别为5亿元、7亿元。

请公司及相关方：（1）说明受让方定价方式及溢价的原因；（2）补充披露新设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旗下主要资产情况；（3）结合上述新设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实控人资信情况及后续出资安排，说明受让方是否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保证交易履约，是否有外部融资计划，如有，请说明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

5.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豁免及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请公司：（1）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审慎论证自愿承诺豁免的合理性；（2）如果承诺豁免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取消股权协议转让、部分自愿要约的计划和安排。

6.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变化，股价由7月15日收盘价14.79元/股，于8月26日涨至19.63元/股，并于9月22日涨停，收于18.77元/股。请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众德科技、励炯企管等交易相关方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核实披露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洽谈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洽谈时间、具体事项、参与人员和身份，按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10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创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办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办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9,269,22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3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9,269,22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341
	合计	249,280,56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0份；

②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0份；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28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9 C类：011270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6013388，95017

网址　www.txfund.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9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ETF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恒生通	恒生ETF
510650	华夏金融ETF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ETF	新能源80	新能源8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站：http://www.18.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9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双创基金ETF	东方财富证券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	碳中和ETF	
159845	华夏中证1000ETF	中证1000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	游戏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智能车ETF	
159902	华夏中小企业100ETF	中小100ETF	
159920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	豆粕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	粤港澳大湾区ETF	中金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2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站：http://www.18.cn；

（二）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3626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	013606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3627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C	012121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A
013605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2122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C

华夏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华夏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官方APP和微信公众号等网上交易平台）交易账户持有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15日内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投资者进行赎回及转换转出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588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官方APP和微信公众号等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1875%
30日≤N<1年	0.50%	0.125%
N≥1年	0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2）根据2020年12月5日的公告，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3000万元（含）。根据2021年7月24日的公告，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3亿元（含）。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0年12月5日和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000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ST众应　公告编号：2021-070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意向投资者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预重整投资人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投资协议，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

2、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预重整意向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为促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如有）成功，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向社会公开招募预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日。现就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结果

根据《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预重整意向投资者的公告》的规定，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初步预重整投资方案，并应在提交初步预重整投资方案的3日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未在期限内缴纳前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选。

在前述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期限内，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按照前述规定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该意向投资人为图木舒克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组成的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图木舒克广能投资联合体”）。考虑到仅有图木舒克广能投资联合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故确定图木舒克广能投资联合体作为预重整投资人。

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将结合预重整工作进展，加快与投资人、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沟通工作。若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现有投资人退出的，将根据情况再行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

二、风险提示

1、虽然本次按照招募意向投资人相关公告确定图木舒克广能投资联合体为投资人，但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投资协议，仍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